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9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9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4 月 9 日~2025 年 7 月 8 日
预计回购金额	10亿元~10亿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6,682,849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2314%
累计已回购金额	400,038,559.88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52.52元/股~64.71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”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7.24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9）。

因实施完成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A 股权益分派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7.24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

民币 95.91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实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A 股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7）。

公司曾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 2025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，且该预案项下的回购方案（以下简称“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”）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 2025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实施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3,826,933 股，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.1325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64.71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60.91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239,980,101.5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6,682,849 股，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.2314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64.71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52.52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,038,559.8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